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景树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凤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636,145,159.40	1,625,827,672.7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4,161,720.79	1,117,909,805.17	-3.91%	
股本(股)	380,676,518.00	380,676,5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94	-4.0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08,910.39	-69.84%	236,011,742.78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18,002.66	-15.98%	-43,748,084.38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632,138.22	-36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7	-3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36%	-3.99%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36%	-4.08%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3,96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37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6.64	
合计	1,002,097.7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7,3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5,1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4,8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4,758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9,238	人民币普通股
彭丽影	2,0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祥福	1,631,343	人民币普通股
齐花格	1,182,921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 7,158.24 万元，减少 47.22%，主要是本期收回尾欠热费使应收账款减少。
2. 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5,500 万元，增加 58.57%，主要是子公司富龙热力本期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母公司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借款 500 万元所致。
3. 专项应付款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已偿还赤峰市财政局专项借款 45 万

元。

4.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减少 4,374.81 万元, 减少 20.21%,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4,374.81 万元。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3,518.61 万元, 减少 368.29%,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1 年 5 月 2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未能获得通过。

2011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未充分说明的事项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 2012 年 6 月 9 日;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2 年 6 月 9 日, 授权内容不变。

2011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1120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将反馈材料报送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

目前,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将反馈材料报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 将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接待了投资者的电话沟通，没有接待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